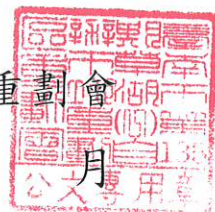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二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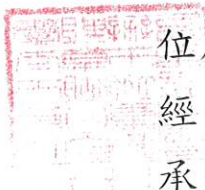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十二次理事會。

議案一：本重劃區內各項工程已施作完竣，報請理事會驗收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4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397716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總工程進度 75% 查核缺失改善已完成，並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4 月 7 日南市地開字第 1120459102 號函審查同意。
- 三、本重劃區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2030607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
- 四、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需配合理事會驗收，若有工程瑕疵應由承包廠商即予改善；若無工程瑕疵或已改善完成，各負責單位應備妥相關工程資料並完成簽證，由重劃理事會依法申請，經台南市政府工程主管單位與管理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廠商向台南市政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三之工程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竣工書圖），送請台南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接管，公共設施於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三年，道路工程保固延長為五年。



五、實際驗收另詳初驗紀錄。

辦法：請依竣工圖現場驗收，並作成初驗紀錄。

決議：經出席理事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現場驗收，同意完成重劃工程初驗（驗收情形詳如初驗紀錄）。隱蔽部分有關結構及其他專業部分，應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負監造及承建保固責任，除需依規定作成各項檢驗紀錄合格，並依規定辦理簽證後，正式送請台南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養護。

臨時動議：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前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90470080 號函核定在案。緣本重劃區工程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調整工程費用，依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20306070 號函規定，全面檢視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內容(含附件)所對應工程費用內容、負擔總額表明細、各項土地分配計算負擔參數、貸款利息及備註內容等，重行修正併計算後再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

辦法：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內有關工程費用，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二、各項土地分配計算負擔參數並無變動。

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提請理事會審議後，送請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二次理事會照片

